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E2-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全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之價格向一名或多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最多9,6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7,632,786股股份約4.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920,000港元。

配售價0.83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0.85港元折讓約2.4%；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89港元折讓約7.2%。配售價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86港元折讓約3.6%。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97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82港元。

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全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之價格向一名或多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1.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1.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任何個人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最多9,6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7,632,786股股份約4.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92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83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85港元折讓約2.4%；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89港元折讓約7.2%。配售價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86港元折讓約3.6%。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有關數目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1,526,55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獲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並將不會繼續進行。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隨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7,970,000港元及約7,8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82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9,600,000	4.42
吳文新先生 (附註1)	47,307,366	22.78	47,307,366	21.78
其他公眾股東	<u>160,325,420</u>	<u>77.22</u>	<u>160,325,420</u>	<u>73.80</u>
總計	<u>207,632,786</u>	<u>100</u>	<u>217,232,786</u>	<u>100</u>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9,6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